

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周晟文

联系电话：18666617258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0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市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[2001]6号）和省编委《关于乡镇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意见》（粤机编[2001]35号文），设立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，正科级，为市政府派出机构，其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本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抓好规划的组织和实施，促进本社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。

（三）负责搞好社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为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；促进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四）按照省政府对煤矿关闭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负责原企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及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待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。承担办事处日常事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统计、档案、接待、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后勤保

障等工作。协调人民武装有关工作。负责安全生产、防汛防旱、防汛防旱、防灾减灾、消防管理、森林防火、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。承担突发紧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。负责组织应急力量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指导居民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做好市直有关部门行政执法委托事项及其日常巡查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，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。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，负责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人才服务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指导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纪检监察办公室。承担办事处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，协助办事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。承担市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有关工作，依照宪法、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指导居民区事务监督机构工作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（党群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

站)。统筹负责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负责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健康等工作。组织实施公共服务事项工作，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。指导居民区开展工作。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承担退役军人服务站日常工作。

(五) 综合治理办公室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等工作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。负责网格化工作，推动政府管理、居民自治以及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，动员广大居民参与基层治理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，反映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三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乐昌市人民政府梅田办事处行政编制 35 名，后先后 2 次核减行政编制，现保留行政编制 28 名。办事处领导职数 7 名，党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2 名（1 名兼任主任，1 名兼任纪委书记）；副主任 4 名（其中 1 名兼任武装部长）。内设机构设正副主任各 1 名。

二、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0 年，梅田办事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

作任务，结合实际，推动社区建设、维护社区稳定，取得了良好绩效。

1、社会保障领域。一是社保体系不断完善。养老、医疗、扩面征缴实现新突破，全年为 7252 人办理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为 2094 人办理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（其中 1466 人领取了城镇居民养老待遇）基本实现全覆盖；二是社会救助纵深推进。坚持动态管理，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原则，全年为 176 户 279 名居民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金，年保障金额达 209 万元。低保工作秩序较以往有进一步好转，全年没有发生因低保诉求到各级民政部门上访的事件。

2. 社会治理领域。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，持续开展河湖“五清”专项整治。组建了党员志愿者服务队、组织社区工作人员，每周定期对西河湾片水域、水泵房进行清理行动；二是加大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等污染整治力度。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建筑工地制度，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；三是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，强化宣传，签订野外禁火承诺书，巡察居民周边菜地，全年未发生野外用火问题；四是举办 4 次场大型户外宣传活动，集中宣传扫黑除恶、禁毒、反电信诈骗、民法典、信访条例等政策法规，提高居民法律意识、防范意识和共建共享意识。

3. 疫情防控工作。设立 7 个社区防控点，组织动员基层党组织 17 个和 146 名党员干部为社区巡查志愿者。全年排查了辖区人员 5975 人，集中隔离 2 人，居家隔离 47 人。21 名党员被评为防疫一线积极分子。经努力工作、常态防控，

办事处至今没有发生疫情感染事件。

4. 信访维稳工作。2020 年扎实有效地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协调梅田留守处妥善处置原梅田矿务局企业遗留问题，实现了全年“零进京、不去省”的工作目标。

5. 扫黑除恶工作。2020 年，我办坚持社区平安、人民幸福为工作目标，加大线索排查，定期组织研判，上报线索 1 条，开除党籍 1 人，圆满完成扫黑除恶工作收官战。

6. 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工作。一是推动“粤系列”移动终端应用。梅田办事处完成“粤省事”小程序于辖区内的 80% 覆盖率，并持续加强宣传推广力度，注册用户数也在持续增加。同时拓展“粤省事”服务事项覆盖范围；二是改造河西 4 个居民区改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，同时招聘电脑操作员及服务大厅工作人员，实现工作面全覆盖；三是持续推进“县镇村”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，实施每月定点台账制度，优化数据统计与相关业务办理的资料留档，完善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，贯彻落实“好差评”服务评价机制。

7. 人口普查工作。在“七人普”中，普查 10474 户、20114 人，完成长短表录入 10751 份，克服人户分离多、空挂人口数量大的困难顺利完成普查工作任务。

8、武装工作。2020 年办事处规范了武装部硬件建设，全年输送 5 名优秀青年光荣入伍，征兵入伍数量达到办事处成立以来的最高峰值，武装工作迈上新台阶、实现新突破。

9.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纪工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，坚持

正面引领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教育党员干部干净干事，一年来，办事处没有发生违规违纪问题，有力地维护了风清气正的单位政治生态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3.7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1.68 万元，增长 4.71%，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91.9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62.19 万元等；支出预算 703.7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1.68 万元，增长 4.71%，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91.9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62.19 万元等。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4.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0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00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2.0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将原有公务车粤 FWW367 录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，实有车辆为 2 台；公务接待费 10.0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00 万元，下降 16.67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2020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7.7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.00 万元，增

长 1.89 %，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0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703.76 万元，支出 703.7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.72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3.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.1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1.33 万元。加强资产管理，对需要政府采购的物品，严格按照制度进行采购，资产采购完毕及时做好入库登记，按照审批程序进行领用及调拨，定期与会计对账，编制账账、账实核对单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2020 年我单位在市委、市政府，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，不断推动预算工作发展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。较好的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有效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干部教育；推进办事处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；在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等多方面做好了对社区群众的公共服务工作；加强维护了社区的综治治安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方面工作，有序开展网格化管理，维护了社区稳定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。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对执行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改进，为持续保持支出绩效夯实基础、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建议。建议市财政部门加大对预算单位的检查指导力度，发现并指出问题，为基层有效执行绩效管理纠偏护航。